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羅歆語即四維鍋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「授信約定書」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第16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3 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就其出資設立之獨資商號四維鍋
04 物與原告簽訂「授信約定書」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
05 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保證就四
06 維鍋物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
07 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2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
09 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
10 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；被告遂於同年月14日與原告簽訂「動
11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」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雙方約定
12 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4日止計5年，
13 並按月於每月20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
14 計算按月繳付，至計息方式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
1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詎被
16 告自114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「授信約定書」第
17 12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再參照青年創業
18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第11條第1項第3
19 款約定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
20 之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息3.5%計付遲延利息
21 【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當時牌告之放款基準利率（季
22 調）為3.31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6.81%】，同時其逾期
23 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4 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迭經原告
25 催討債務未果，迄今被告仍積欠原告債務本金1,416,658
26 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
27 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28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29 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
3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31 (二) 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
04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動撥申請書兼債
05 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
06 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另被告已於相當時
07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8 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鍾雯芳